附件三

委任書

 茲委任受任人 為代理人，受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案件，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，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，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 此致

基隆市信義區東光國民小學

 委任人： (簽章)

 受任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